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6417B號



修正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七條之一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七條之一、第八條

部長 潘文忠